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5

第二章 現況說明 9

- ◆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11
- ◆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15
- ◆ 第三節 高等教育.....22
- ◆ 第四節 師資培育.....33
- ◆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36
- ◆ 第六節 民族教育.....39

第三章 問題分析 43

- ◆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 44
- ◆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 46
- ◆ 第三節 高等教育 48
- ◆ 第四節 師資培育 50
- ◆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 51
- ◆ 第六節 民族教育 52

第四章 發展策略 55

- ◆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 56
- ◆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 57
- ◆ 第三節 高等教育 58
- ◆ 第四節 師資培育 59
- ◆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 60
- ◆ 第六節 民族教育 61

第五章 願景與展望 64

族語/族別 68

原住民族

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一章 緒論



◇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一章 緒論



原住民盪鞦韆遊戲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中心提供)



原住民小朋友了解大自然對環境的重要性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中心提供)

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重要內涵，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第 2 條：「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從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施政計畫乃至配套規劃等均有法律保障與規範。

原住民族教育歷經不同歷史背景與階段，在日據時代實施「蕃童教育」，原住民族幼童就讀日本專門設置之「蕃人公學校與教育所」，以實踐其理蕃政策；在國民政府時代實施「國民學校體制」，將原住民族學生視同一般國民平

等對待，教育保障則比照邊疆學生，並逐漸改進教育法令與措施。民國 38 年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40 年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41 年實施的「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對山地教育的行政強化、師資補足、學生照顧及設施充實大有進展；52 年訂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69 年公布「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鼓勵教師任教山地，學生享有書籍、文具等免費優惠，住校者免住宿費並補助伙食費，增設分班分校等；82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87 年繼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實施，編列專款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同年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奠定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法制基礎；88 年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據以訂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減免學雜費及補助各項費用等配套相關法令，並因應社會變遷隨時檢視更修。89 年精省後原臺灣省教育廳的業務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教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於 92 年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做為工作目標；93 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94 年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實施期程自 95 年至 99 年止。

臺灣社會發展快速，原住民族教育成果為臺灣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為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針對族群及現代社會實際需要，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以發揮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原住民族多樣人才。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秉持「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核心理念，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原住民族命脈、增進原住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99 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下簡稱本白皮書），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年 -104 年）為配套措施，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包含課

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預期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讀，以栽培更多原住民族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提供散居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學生能獲得文化體驗與學習。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分工部分，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因此，本白皮書內容中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依上開規定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主政規劃。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自102年1月1日起，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於綜合規劃司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負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管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致力提升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對於部落事務的熱忱與回饋。此外，自103年8月1日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全面實施，成為提升我國國民素養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而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亦深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與教育政策的影響與衝擊，是以如何永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的議題，教育部將更加重視，且刻不容緩。

本白皮書之架構以緒論（第一章）為前導說明，以國民（含學前）教育、高中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終身及家庭教育、民族教育等教育階段及類別分節論述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內涵，說明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第二章），分析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第三章），進而提出解決問題之發展策略（第四章），並展望原住民族教育願景（第五章）。



排灣族刺球活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中心提供）

原住民族

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二章 現況說明



◆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

第二章 現況說明

一、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概況

提升國民教育程度為政府教育施政主要目標，提振原住民族享有正規教育的程度與比率，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為政府施政重點。原民會 98 年針對 15 歲以上之原住民進行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高中職（36.05%）、小學以下（26.98%）、國初中（22.85%）、大學以上（8.14%）及專科（5.98%）。高中職以下學歷的原住民即占了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85.88%。而非原住民族教育程度，專科占 12.92%、大學以上占 22.48%，合計占了 35.40%，比原住民族相應的教育程度高了 21.28 個百分點。74 年、80 年及 97 年原住民族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分別為 20.37%、24.95% 及 36.05%，24 年間原住民族完成高中職學業者增加了 15.68 個百分點；同時期原住民族國小教育程度者則分別為 40.22%、35.88% 及 26.98%，在政府努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下，24 年間原住民族僅具國小學歷者減少了 13.24 個百分點，可見政府在推動義務教育的普及性已在原住民族當中發揮作用。

二、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

教育部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之立法精神，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權益，避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流失，91 年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近期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實施，並落實族群平等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同時發布現行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延續原有規定，維持外加招生名額 2% 方式辦理，於原住民聚集地區

與重點學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酌予調高比率。

- (二) 為積極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群語言與文化，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下簡稱族語認證），參加免試入學者若取得族語認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計算，未取得者總積分加 10% 計算。
- (三) 特色招生比照現行入學優待方式，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族語認證者，以加總分 35% 計算；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
- (四) 為符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需求，教育部得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針對特殊科系專案調高外加招生名額比率，不受原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2% 之限制。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

為推動原住民族國民教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普遍設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或其他執行單位，99 年教育部提報行政院審議之「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或其他相關教育等需要，得設置教育資源中心並置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之法源依據，以使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動，可有更充足之人力資源。

一、原住民族學前教育階段入園情形

為確保原住民族幼兒在學前教育階段獲得充足就學機會，教育部於 94 學年度起，納入原住民族地區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實施對象，提供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復為積極落實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於 99 學年度起，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 5 歲幼兒為優先實施對象，100 學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全國 5 歲幼兒，提供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

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2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 96.92%（詳表 1）。

又為使原住民族幼兒得就近入學，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挹注經費補助相關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至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原有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2.95%，成長率達 46.48%；另，自 96 學年度起，補助相關縣（市）因增班設園所需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另配合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刻正修正「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需求者，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102 學年度屏東縣成立 5 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再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亦將原住民族幼兒納入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之一，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機會。

表 1. 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就讀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族 幼生總數	就讀 幼生數	入園率	就讀公立園區		就讀私立園區	
				幼生數	入園率	幼生數	入園率
98	7,768	7,290	93.85%	4,718	60.74%	2,572	33.11%
99	7,180	6,765	94.22%	4,318	60.14%	2,447	34.08%
100	7,118	6,816	95.76%	4,178	58.70%	2,638	37.06%
101	7,119	6,860	96.36%	4,072	57.20%	2,788	39.16%
102	7,037	6,820	96.92%	4,135	58.76%	2,685	41.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原住民族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在學情形

根據 99 年教育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生總數為 7 萬 5,469 人，原住民族國民中學學生數成長率自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增加 6.28%，國民小學學生數則減少 3.52%；原住民族學生占全國學生比率逐年微幅成長，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國民中學學生數占全國國民中學學生數比率為 2.99%，國民小學比率為 3.16%。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分布在

全國 2,661 所國民小學，其中有 60 所學校的學生全數為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個教育階段上的「在學率」是原住民族教育成效的一個重要指標，檢視「在學率」的分布，可以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年齡中的人口是否有充分接受教育的機會。國民中小學部分：以 99 學年度為例，原住民族學生在學總數為 12 萬 3,818 人（原住民族總人數約 51 萬人）。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結果顯示，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為 99.47%，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為 98.04%，而國民小學一般學生粗在學率為 99.67%，國民中學一般學生粗在學率為 101.92%，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學生在學率與一般學生接近。

教育部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確實掌握中輟生現況，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尚輟人數與尚輟率已自 95 學年度結束時之 267 人降至 98 學年度之 120 人（表 2）。

而以 98 學年為例，原住民族國民中學中輟生人數為 553 人，國民小學為 164 人，其中原住民族國民中學中輟生人數占全國國民中學中輟人數的 12.81%，原住民國民小學中輟生人數占全國國民小學中輟生人數的 20.17%；以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分類，曾中輟者占國民中小學生人數的 0.95%。

表 2. 國民中小學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尚輟人數與尚輟率

年度	96 年 7 月底	97 年 7 月底	98 年 7 月底	99 年 7 月底	100 年 7 月底	101 年 7 月底
原住民尚輟人數（人）	267	180	153	120	142	155
原住民尚輟率（%）	0.357%	0.243%	0.206%	0.160%	0.159%	0.205%

* 註：原住民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具原住民身分）/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原住民族地區國民教育推動重點

（一）學校合併設立或實施合併教學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合併設立或實施合併教學部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

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基於確保原住民族及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除考量地理交通運輸條件、部落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等因素外，對於學校整併更應審慎研議。

（二）原住民族語教育及課程推廣

76 年解嚴後，少數族群的語言逐漸受到重視，79 年臺北縣（現新北市）烏來鄉烏來國民中小學率先教授泰雅語，也開啓了國內正規教育體制中教授原住民族語之首頁。教育部在 87 年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各校可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選擇各主題於「本土教學活動」中實施。

有關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安排部分，教育部於 84 年明定「國小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一科，每週一節，由各校自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等內容中，自行編纂或選擇教材進行教學」。

87 年政府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各式專門為原住民族編寫的教材在短時間蓬勃發展。89 年教育部將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納入正式課程。92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選修課程類別提到「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 1 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擇修習。」自此本土語言已列入語文領域，並占「語文學習領域」之



原住民族小朋友的頭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魯凱族小朋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教學節數，每週至少一節以上，各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增加所需的教學節數，以符合實際需要，在語文領域占總學習節數 20-30% 之比例時間範圍內，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決定。

（三）推動「教育優先區」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85 年將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較高學校列為「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對象，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另外，為發展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增進對於自身文化了解，教育優先區計畫特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以原住民舞蹈、編織、陶藝、運動等各項特色為主，同時兼具文化發展及多元智能開發。此外，95 年結合經濟弱勢的大專學生、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志工等免費輔導學習弱勢的國中小學生，提供學業成就低落的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免費之補救教學活動，並已於 102 年將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全面實施補救教學。

（四）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主任及校長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已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主任及教師之聘任順序為，各該族籍教師、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及非原住民族籍教師；另校長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

一、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現況

（一）原住民族學生就學人數

98 學年度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計 90 萬 1,709 人，其中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 2 萬 5,527 人，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2.83%（其中就讀高中、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數比率分

別為 40.09%、37.43%、5.75% 及 16.73%）；99 學年度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計 90 萬 2,554 人，其中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 2 萬 6,629 人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2.95%（其中就讀高中、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數比率分別為 39.43%、37.78%、5.95% 及 16.84%）。（詳表 3）

97 學年度有 2 萬 3,718 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101 學年度有 2 萬 6,116 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101 學年度較 97 學年度多 2,398 名，人數成長 10.11%。101 學年度就讀高中的原住民族學生數為 1 萬 473 人，就讀高職的原住民族學生數為 1 萬 288 人，高中與高職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國高中與高職學生數的比率分別為 2.60% 與 2.78%。

表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及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族學生數				
		總計	高中	高職	實用 技能 學程	高級 中等 進修 學校	總計	高中	高職	實用 技能 學程	高級 中等 進修 學校
97 學 年 度	總計	898,564	406,316	346,563	47,309	98,376	23,718	9,527	8,944	1,298	3,949
	百分比	100%	45.22%	38.57%	5.26%	10.95%	(2.64%) 100%	40.17%	37.71%	5.47%	16.65%
98 學 年 度	總計	901,709	403,183	354,608	51,166	92,752	25,527	10,235	9,554	1,468	4,,270
	百分比	100%	44.71%	39.33%	5.67%	10.29%	(2.83%) 100%	40.09%	37.43%	5.75%	16.73%
99 學 年 度	總計	902,554	400,642	362,514	51,904	87,494	26,629	10,501	10,060	1,585	4,483
	百分比	100%	44.39%	40.17%	5.75%	9.69%	(2.95%) 100%	39.43%	37.78%	5.95%	16.84%
100 學 年 度	總計	899,188	401,958	366,449	48,018	82,763	26,593	10,707	10,039	1,410	4,437
	百分比	100%	44.7%	40.75%	5.34%	9.2%	(2.96%) 100%	40.26%	37.75%	5.3%	16.68%
101 學 年 度	總計	891,122	402,688	369,432	44,304	74,698	26,116	10,473	10,288	1,333	4,022
	百分比	100%	45.19%	41.46%	4.97%	8.38%	(2.93%) 100%	40.1%	39.39%	5.1%	15.4%

*註：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高職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就業狀況

由表 4 數據顯示，原住民族依法保障簡章外加名額 97 學年度為 3,276 名，分發後缺額為 2,136 名，占 65%，未錄取人數為 281 名。101 學年度簡章外加名額為 1,605 名，分發後缺額為 1,299 名，占 81%，未錄取人數為 31 名。登記分發入學管道缺額人數遠大於未錄取人數（97 學年度為 7.6 倍；98 學年度為 3.32 倍），原住民族學生於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上，已落實保障其升學之權益。

表 4. 97-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統計表

入學年度	報名人數	簡章外加名額	錄取名額 (核定名額)	錄取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缺額	錄取 總人數	未錄取 人數
97	2,707	3,276	1,286	1,140	2,136	2,426	281
98	2,901	3,212	1,241	991	2,221	2,232	669
99	2,439	2,744	1,218	971	1,773	2,189	250
100	1,437	3,134	784	553	2,581	1,337	100
101	888	1,605	551	306	1,299	807	3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高中職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詳表 5）調查，95 學年度全體學生畢業後選擇升學的比率為 84.85%，原住民族學生的比率為 61.07%；100 學年度全體學生的比率增加至 87.11%，原住民族學生的比率亦增加為 71.70%。95 學年度全體學生畢業後選擇就業的比率為 8.48%，原住民族學生的比率為 23.04%；100 學年度全體學生的比率減少至 7.72%，原住民族學生的比率減少為 17.70%。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率低於全體學生約 15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率高於全體學生約 10 個百分點。

(三) 原住民族學生就學保障措施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並自 99 學年度起教育部開始實施原住民族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為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於 101 年 12 月 14 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補助基準重點如下：

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定額 1 萬 1,000 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另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元伙食費以及最高 2,600 元之住宿費，以確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族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少數族群政策。

表 5. 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就業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升學就業狀況	全體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95	升學	233,887	198,454	84.85	4,323	2,640	61.07
	就業		19,823	8.48		996	23.04
	未升學未就業		13,402	5.73		574	13.28
	其他		2,208	0.94		113	2.61
96	升學	249,157	212,432	85.26	4,950	3,389	68.46
	就業		21,927	8.80		971	19.61
	未升學未就業		13,000	5.22		479	9.68
	其他		1,798	0.72		111	2.24
97	升學	246,904	210,466	85.24	5,431	3,552	65.40
	就業		21,611	8.75		1,070	19.70
	未升學未就業		13,032	5.28		688	12.67
	其他		1,795	0.73		121	2.23
98	升學	249,871	215,057	86.06	5,903	4,028	68.24
	就業		20,961	8.39		1,147	19.43
	未升學未就業		12,359	4.95		633	10.72
	其他		1,494	0.60		95	1.61
99	升學	254,555	219,830	86.36	6,033	4,229	70.10
	就業		20,697	8.13		1,155	19.14
	未升學未就業		12,414	4.88		567	9.40
	其他		1,614	0.63		82	1.36
100	升學	253,800	221,080	87.11	6,434	4,613	71.70
	就業		19,601	7.72		1,139	17.70
	未升學未就業		11,814	4.65		576	8.95
	其他		1,305	0.51		106	1.65

*註：高中職畢業生包括：普通科、職業科、綜合高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6. 97-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統計表

助學金								
	高中		高職		進修學校		總計	
學年度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97	7,184	62,652,121	6,109	67,199,000	4,573	50,303,000	17,866	180,154,121
98	7,005	77,039,310	5,549	60,799,000	4,418	48,598,000	16,972	186,436,310
99	9,457	248,392,122	8,079	202,233,231	5,736	130,539,440	23,272	581,164,793
100	10,048	262,939,623	7,789	196,855,365	5,418	122,209,810	23,255	582,004,798
101	9,809	261,157,827	8,274	216,538,112	4,829	111,568,008	22,912	589,263,947
合計	43,503	912,181,003	35,800	743,624,708	24,974	463,218,258	104,277	2,119,023,969

住宿伙食費								
	高中		高職		進修學校		總計	
學年度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金額 (元)
97	9,768	103,600,040	7,424	78,329,703	4,717	47,170,000	21,909	229,099,743
98	12,818	122,593,787	20,121	201,641,880	5,342	53,420,000	38,281	377,655,667
99	10,183	107,363,475	8,613	89,678,729	6,009	59,950,500	24,805	256,992,704
100	10,717	113,038,796	8,661	89,857,356	5,790	57,114,172	25,168	260,010,324
101	10,659	111,755,149	8,981	92,963,039	5,269	52,214,112	24,909	256,932,300
合計	54,145	558,351,247	53,800	552,470,707	27,127	269,868,784	135,072	1,380,690,73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一) 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藝能班

教育部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族高中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以傳承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及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使其達到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目的。教育部已於 93 年 3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2 月修正，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之學校開辦費及設備費等經費。

表 7. 97-101 年高中原住民族藝能班補助概況

單位：仟元

	補助藝能班教學設備費		補助外聘教師鐘點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97	6	17,320	6	1,950
98	3	3,800	7	1,417
99	4	4,077	6	1,188
100	3	1,500	7	2,236
101	3	1,989	9	2,467

* 註：97 年度包含各校一般教學設備費用。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教育部為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於 95 年 4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並於 99 年 1 月整併「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於每年編列預算，專款使用於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達成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

1、推展高中原住民族教育部分，對象為不分學校規模，凡高中就讀之原住民族學生，補助項目為：

- （1）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
- （2）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族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3 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
- （3）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性別教育等相關活動。

表 8. 97-101 年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執行概況 單位：仟元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高職藝能班			輔導中心學校(區)	
	校數	經常門經費	資本門經費	校數	經常門經費	資本門經費	校數	經常門經費
97	27	65,390	33,070	3	4,536	1,310	5	1,770
98	32	68,180	20,000	3	5,122	1,317	5	1,760
99	31	54,170	31,510	3	6,478	1,430	5	1,570
100	30	34,721	28,758	3	3,978	2,500	5	1,315
101	31	36,000	28,759	3	3,600	2,261	5	1,75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推展高職原住民族教育部分：

(1) 補助對象：

- A、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 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
- B、經本部遴選之原住民族輔導中心學校。

(2) 補助項目：

- A、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B、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C、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族人才返鄉輔導講座。
- D、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 E、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F、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

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

G、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H、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第三節 高等教育

一、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現況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科生人數為 3,541 人，占全國專科生總數 3.44%，大學生人數為 15,081 人，占全國大學生總數 1.48%。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至 99 學年度已提高至 44.90%，5 年來增加 5.80 個百分點，雖較一般生增加迅速，惟仍明顯低於一般生之 84.94%，相差逾 40 個百分點；在研究所階段，原住民族碩士與博士的在學比率明顯偏低，而且與一般學生之間的差距頗大。以 101 學年度為例，原住民族碩士生人數 1,113 人，占全國碩士生總數 0.61%，原住民族博士生人數 79 人，占全國博士生總數 0.24%。雖然因為過去數年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大增，連帶也提升了研究所的入學比率，但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碩、博士的人數和比率與一般生相較仍然偏低，在研究所階段的高等人才培育，還有加強改進的空間。(表 9、表 10)

表 9. 96-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其占全國總學生數之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進專進院及空大
96	原住民 (A)	33	552	11,155	3,453	1,142
	全國 (B)	31,707	172,518	987,914	133,890	84,930
	百分比 (A/B)	0.10%	0.32%	1.13%	2.58%	1.34%
97	原住民 (A)	38	642	12,396	3,342	1,291
	全國 (B)	32,891	180,809	1,006,102	117,653	82,389
	百分比 (A/B)	0.12%	0.36%	1.23%	2.84%	1.57%

續表 9. 96-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其占全國總學生數之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進專進院及空大
98	原住民 (A)	56	747	13,844	3,314	1,491
	全國 (B)	33,751	183,401	1,010,952	108,555	72,437
	百分比 (A/B)	0.17%	0.41%	1.37%	3.05%	2.06%
99	原住民 (A)	68	908	15,081	3,541	1,751
	全國 (B)	34,178	185,000	1,021,636	102,789	67,385
	百分比 (A/B)	0.20%	0.49%	1.48%	3.44%	2.60%
100	原住民 (A)	72	987	17,067	4,091	1,756
	全國 (B)	33,686	184,113	1,032,985	101,300	61,762
	百分比 (A/B)	0.21%	0.54%	1.65%	4.04%	2.84%
101	原住民 (A)	79	1,113	18,562	4,476	1,787
	全國 (B)	32,731	183,094	1,038,041	101,424	57,673
	百分比 (A/B)	0.24%	0.61%	1.79%	4.41%	3.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10.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比較

單位：%，百分點

教育階段	身分別	95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近 5 年 增減百分點	101 學年度 (%)	近 7 年 增減百分點
高等教育 粗在學率 (18-21 歲)	全國	83.58	83.77	0.19	84.43	0.85
	原住民學生	39.10	44.90	5.80	50.32	11.22
	一般學生	84.70	84.94	0.24	85.54	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

(一) 升學保障

1、92 至 101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技專校院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由 2,482 人提升為 2,990 人，增加為 1.20 倍，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有提高趨勢，顯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確有其必要性。

表 11. 92-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項 目	五 專		二 技		四技二專	
		原住民 學生	全體考生	原住民 學生	全體考生	原住民 學生	全體考生
92	報名人數	1,706	38,287	521	148,480	2,267	284,707
	錄取人數	580	18,666	418	65,659	1,484	135,985
	錄取比率			80.23%	44.22%	65.46%	47.76%
93	報名人數	1,797	43,794	464	114,510	2,150	237,949
	錄取人數	463	17,759	382	63,916	1,400	133,283
	錄取比率			82.33%	55.82%	65.12%	56.01%
94	報名人數	2,988	41,915	628	104,161	2,901	225,976
	錄取人數	299	18,465	475	57,912	2,021	133,700
	錄取比率			75.64%	55.60%	69.67%	59.17%
95	報名人數	2,846	38,764	534	76,125	3,126	224,163
	錄取人數	118	18,121	428	44,978	2,161	133,539
	錄取比率			80.15%	59.08%	69.13%	59.57%
96	報名人數	3,351	38,012	288	52,688	1915	203,798
	錄取人數	170	18,465	121	33,858	1238	125,644
	錄取比率			42.01%	64.26%	64.65%	61.65%
97	報名人數	3,465	39,203	358	38,151	2,851	203,528
	錄取人數	541	17,071	265	24,664	2,087	130,667
	錄取比率			74.02%	64.65%	73.2%	64.20%
98	報名人數	1,761	50,750	299	23,719	2,868	184,497
	錄取人數	562	18,111	199	16,039	2,103	120,720
	錄取比率			66.56%	67.62%	73.33%	65.43%
99	報名人數	1,583	38,836	370	21,261	3,026	180,001
	錄取人數	516	23,756	212	11,406	2,222	119,080
	錄取比率			57.30%	53.65%	73.43%	66.16%
100	報名人數	2,472	48,921	282	16,158	3,211	187,093
	錄取人數	974	23,418	167	8,901	2,260	120,002
	錄取比率			59.22%	55.09%	70.38%	64.14%
101	報名人數	2,554	56,274	127	4,187	2,802	172,230
	錄取人數	884	24,130	75	2,327	2,031	111,537
	錄取比率			59.06%	55.58%	72.48%	64.76%

備註：
 1、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係累加採計原住民加分或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各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數據統計。
 2、五專原住民學生報名人數，含報名五專聯合甄選入學管道加計報名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原住民學生報名人數；因錄取人數僅計算錄取五專之人數，但有部分學生係錄取高中或高職，故無法計算錄取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91 至 101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由 392 人提升為 831 人，增加為 2.1 倍；錄取率由 75.82% 提升至 80.29%(表 12)，顯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加分保障確有必要性。

表 12. 91-101 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原住民族學生錄取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全體考生				
	報名 (核定 加分) 人數	登記 志願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名 人數	登記 志願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以報名 人數計	以繳卡 人數計				以報名 人數計	以繳卡 人數計
91	658	517	392	59.57%	75.82%	—	97,699	78,562	—	80.41%
92	821	663	551	67.11%	83.11%	—	104,608	87,059	—	83.22%
93	1,142	864	661	57.88%	76.50%	116,394	102,285	89,035	76.49%	87.05%
94	1,240	927	744	60.00%	80.26%	120,003	99,900	88,991	74.16%	89.08%
95	1,246	1,039	851	68.30%	81.91%	106,663	97,788	88,920	83.37%	90.93%
96	1,225	1,031	921	75.18%	89.33%	97,130	90,002	86,652	89.21%	96.28%
97	1,364	1,152	1,051	77.05%	91.23%	90,894	83,841	81,409	89.56%	97.10%
98	1,336	1,151	1,019	76.27%	88.53%	84,849	78,687	76,434	90.08%	97.14%
99	1,267	1,099	933	73.64%	84.90%	80,885	75,015	71,165	87.98%	94.87%
100	1,239	1,087	903	72.88%	83.07%	79,567	73,728	66,683	83.81%	90.44%
101	1,237	1,035	831	67.17%	80.29%	73,757	67,834	59,696	80.94%	88.00%

資料來源：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二) 學雜費減免

1、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教育部於 94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於 99 年 9 月修正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 2/3 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 2/3 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除以上述方式計算外，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2、94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間，獲減免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由 22,527 人次增加至 40,557 人次，擴增為 1.8 倍，減免金額由 4 億 3,616 萬元提高至 8 億 4,164 萬元，大幅減輕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提高就學意願 (表 13)。

表 13. 94-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統計表

學年度	教育階段	減免人次		減免 額 (元)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94	總計	6,257	16,270	122,050,100	314,114,389
	大學校院	2,968	3,416	59,154,346	75,049,222
	技專校院	3,289	12,854	62,895,754	239,065,167
95	總計	7,370	17,295	139,789,670	340,996,286
	大學校院	3,626	4,010	62,660,918	88,574,635
	技專校院	3,744	13,285	77,128,752	252,421,651
96	總計	5,948	18,352	115,633,273	367,584,859
	大學校院	3,365	4,584	63,639,245	100,087,111
	技專校院	2,583	13,768	51,994,028	267,497,748
97	總計	7,365	18,609	148,455,198	369,211,765
	大學校院	4,671	5,021	95,025,456	107,718,880
	技專校院	2,694	13,588	53,429,742	261,492,885
98	總計	8,988	21,794	171,907,915	422,813,000
	大學校院	5,344	5,463	108,581,794	115,884,008
	技專校院	3,644	16,331	63,326,121	306,928,992
99	總計	9,646	24,431	182,522,654	515,140,176
	大學校院	5,966	6,363	121,251,754	134,539,432
	技專校院	3,680	18,068	65,270,900	380,600,744
100	總計	9,665	27,661	186,635,302	584,850,580
	大學校院	5,837	6,917	118,250,046	146,218,146
	技專校院	3,828	20,744	68,385,256	438,632,434
101	總計	10,576	29,981	205,661,398	635,979,040
	大學校院	6,648	7,854	135,752,450	165,386,978
	技專校院	3,928	22,127	69,908,948	470,592,06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三、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現況

(一) 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概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 1,970 人 (男生 966 人、女生 1,004 人)，休學率為 8.87%；一般生休學人數 88,602 人 (男生 52,240 人、女生 36,362 人)，休學率為 6.66%，原住民族學生休學率高於一般學生 2.21 個百分點 (表 14)。



原味裝飾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表 14.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學概況

單位：人

			學生總數	休學率 %	休學人數		
					總計	男	女
第 1 學期	總計	小計	1,352,084	6.67	90,120	52,495	37,625
		公立	436,861	7.04	30,751	17,629	13,122
		私立	915,223	6.49	59,369	34,866	24,503
	原住民族學生	小計	22,217	8.21	1,825	847	978
		公立	5,402	8.79	475	248	227
		私立	16,815	8.03	1,350	599	751
	一般學生	小計	1,329,867	6.64	88,295	51,648	36,647
		公立	431,459	7.02	30,276	17,381	12,895
		私立	898,408	6.46	58,019	34,267	23,752
第 2 學期	總計	小計	1,352,084	6.70	90,572	53,206	37,366
		公立	436,861	7.13	31,148	17,972	13,176
		私立	915,223	6.49	59,424	35,234	24,190
	原住民族學生	小計	22,217	8.87	1,970	966	1,004
		公立	5,402	9.24	499	286	213
		私立	16,815	8.75	1,471	680	791
	一般學生	小計	1,329,867	6.66	88,602	52,240	36,362
		公立	431,459	7.10	30,649	17,686	12,963
		私立	898,408	6.45	57,953	34,554	23,399

* 註：1、休學係指本學年度任一學期曾經休學者，並包括以前學年度休學尚未復學者。

2、本表資料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 原住民族學生退學概況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校院學生退學人數 1,992 人 (男生 931 人、女生 1,061 人)，退學率為 8.97%；一般生退學人數 77,378 人 (男生 46,799 人、女生 30,579 人)，退學率為 5.82%，原住民族學生退學率高於一般學生 3.09 個百分點 (表 15)。

表 15.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退學概況

單位：人

		學生總數	退學率 %	退學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小計	1,352,084	5.87	79,370	47,730	31,640
	公立	436,861	3.88	16,966	10,718	6,248
	私立	915,223	6.82	62,404	37,012	25,392
原住民族學生	小計	22,217	8.97	1,992	931	1,061
	公立	5,402	5.65	305	181	124
	私立	16,815	10.03	1,687	750	937
一般學生	小計	1,329,867	5.82	77,378	46,799	30,579
	公立	431,459	3.86	16,661	10,537	6,124
	私立	898,408	6.76	60,717	36,262	24,455

* 註：本表資料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 訂定補助要點改善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情形

1、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99 年 1 月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第 3 點，每年編列預算 1,383 萬餘元，補助原住民族學生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 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101 年符合條件之學校計有 13 所技專校院。

2、95 年至 101 年合計補助 15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 112,039 萬餘元，受惠人數為 17,543 人次。

3、辦理工作項目含括培育各類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辦理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

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生涯規劃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訪，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以及不同文化工作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文、技藝學習；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推展各校原住民族教育特色，充實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等。

- 4、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經由學校安排教師及小老師的課業輔導後降低原住民族學生退學率。

四、原住民族學生公費留學措施

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自 86 年起，由原民會補助 3 名，教育部補助 5 名，自 94 年起完全由教育部補助 8 名。86-98 年公告錄取 81 名，96-97 年增加南島語言研究 2 名，97 年增額錄取至 12 名。以留學國而言，以英、美為最多數，占有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的 80%，所以英語系國家可說是原住民族留學生的主要留學地區（表 16）。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錄取名額自 8 名增加至 10 名。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入學國外大學，凡經公告錄取之原住民族學生，得先至國內開設語文訓練機構研習留學國語文，補助金額最高達 2 萬元。截至 101 年止，已有 111 名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

表 16. 86-101 年原住民族公費生留學國籍統計表

	英國	美國	其他國家	合計
已返國	23	11	6	40
就學中	6	15	7	28
放棄公費	3	9	6	18
尚未出國	12	10	3	25
合計	44	45	22	1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五、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及相關系所、教育研究中心

- （一）維護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部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相關學院或系所。

表 17. 102 年大學校院設有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

校名	系所名
學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 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教育部近年來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及衡酌校內教育資源狀況，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以面試、書面審查、自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為主的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更能展現原住民族學生的專長與特質。

表 18. 102 年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專班

學校	專班名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原住民專班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學士原住民專班
大葉大學	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玄奘大學	傳播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
開南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原住民專班
明道大學	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臺灣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系
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三) 專款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興建「原住民族學院大樓建築工程」，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教學研究及政策諮詢重鎮；其中包括原住民族招待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及其他休閒活動空間，及附屬建築與設備（含民族廣場、民族劇場及禮堂、交誼廳、民族博物館、民族風味餐廳等設施），整合跨部會資源合力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教育，於 97 年 1 月進駐使用。

(四)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從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102 年已有國立東華大學等 14 校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表 19），以加強原住民族母語及教材教法之研究。各公私立大學亦相繼開設有關於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研究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助益甚深。

表 19. 102 年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

校名	中心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原住民教育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輔仁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原住民學生資源委員會
靜宜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義守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世新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
實踐大學	原住民資源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發展中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原住民教育中心
慈惠醫護管專科學校	原住民資源中心
慈濟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美和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大漢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臺灣觀光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第四節 師資培育

一、原住民族師資人員年齡、專長與任教之現況

查「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至 101 年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共計有 2,935 人，其中正式在職者計 2,174 人，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比例為 74.07%，儲備人員計 542 人，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比例為 18.47%。如依專長別觀之，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以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最多，計有 1,794 人，具中等職業學科專長任教資格者最少，計有 95 人。

99 年至 100 年培育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數增加 30 人，100 年至 101 年僅增加 8 人；近三年度原住民族籍儲備師資人員之數量與比例呈現小幅增加情形，每年原住民族籍儲備師資比例約占年度全體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之 18%。近六 (96-101) 年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詳表 20。

表 20. 96-101 年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在職				儲備	
		正式專任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2,711	2,184	80.56	125	4.61	402	14.83
97	2,806	2,213	78.87	148	5.27	445	15.86
98	2,862	2,205	77.04	157	5.49	500	17.47
99 年	2,897	2,192	75.66	186	6.42	519	17.92
100 年	2,927	2,171	74.17	216	7.38	540	18.45
101 年	2,935	2,174	74.07	219	7.46	542	18.47
幼教專長	172	88	51.16	18	10.47	66	38.37
國民小學專長	1,794	1,431	79.77	106	5.91	257	14.33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773	544	70.38	87	11.25	142	18.37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95	42	44.21	2	2.11	51	53.68
特教專長	101	69	68.32	6	5.94	26	25.74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

再查前揭資料庫資料，至 101 年原住民族籍正式在職教師計有 2,174 人，其平均年齡為 39.36 歲，以 40-44 歲區間 531 人為最多，35-39 歲次之；前揭在職教師具大專學歷者計有 1,562 人，占全體原住民族籍正式在職教師之 71.85%，具碩、博士學歷者合計 577 人，占全體原住民族籍正式在職教師之 26.54%。101 年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較 100 年略增 3 人，平均年齡略增約 0.02 歲。近六 (96-101) 年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學歷與年齡層情況，詳表 21。

表 21. 96-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學歷與年齡層情況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平均年齡	齡層							
			22-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以上
96	2,184	37.63	434	415	517	307	274	191	38	8
97	2,213	38.16	391	416	512	363	281	203	35	12
98	2,205	38.67	339	406	495	422	255	227	46	15
99	2,192	39.06	296	408	430	512	252	228	49	17
100	2,171	39.34	276	384	434	537	260	208	56	16
101	2,174	39.36	271	391	432	531	310	173	54	12
學歷	總計	平均年齡	齡層							
			22-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以上
專科	35	48.77	0	0	0	6	15	12	2	0
大學	1,562	38.55	247	296	296	365	196	123	33	6
碩士	570	40.94	24	95	134	156	99	37	19	6
博士	7	42.71	0	0	2	4	0	1	0	0

*註：100 學年度幼稚園改為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

二、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現況

原住民族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84 年至 101 年原住民族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合計 414 人，惟因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師資需求緊縮，影響各地方教

育主管機關缺額提供，近五年整體公費生培育名額呈現大幅減少狀況，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名額亦隨之減少，然 101 年原住民族公費生人數 (9 名) 占全體公費生名額 (92 名) 之 8.9%。84 年至 101 年保送人數，詳如表 22。

表 22. 84 年至 101 年原住民族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人數一覽表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合計	一般生
84	21	9	30	1995
85	29	11	40	2380
86	27	12	39	2500
87	23	8	31	2201
88	23	8	31	1839
89	26	3	29	529
90	35	6	41	823
91	28	13	41	156
92	27	6	33	86
93	16	3	19	41
94	19	6	25	57
95	11	2	13	9
96	4	0	4	16
97	6	1	7	20
98	6	2	8	29
99	4	0	4	13
100	10	0	10	25
101	7	2	9	92
總計	322	92	414	127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三、師資職前教育與教師在職進修之多元文化教育等課程辦理情形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發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有關多元文化教育等內涵，目前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或選修科目，如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幼兒社會學等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增進多元文化素養及教學專業知能。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選修課程包含「多元文化教育」及「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就各項重大議題如「多元文化教育」等課程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培養師資生具足相關專業知能，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

另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相關知能，及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之辦理現況，教育部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102 年核定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8 校，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進行實地巡迴輔導，以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與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且協助解決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並辦理 22 場次原住民族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10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原住民族語言教師專業研習及原住民族語教學研討會等活動。此外，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包含「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原住民族繪本閱讀」、「原住民族藝術創作」與「族群關係與鄉土史」等多元議題之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以強化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知能，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 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 7 班。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

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將原住民族納為優先提供終身與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

一、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活動

(一)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研習班，在每個鄉鎮市至少開設一班（含原住民族鄉鎮市）；其中原住民族較多之花蓮縣、南投縣及臺東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2% 以下。
-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研習、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研討會議及編印教材等經費，及補助臺東縣等之原住民族鄉鎮國小補校辦理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
- （三）定期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活動等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機會。
- （四）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提供社教資源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該館於 102 年改隸文化部督導），該館辦理重要活動如下：
- 1、95 至 99 年度辦理「蘇暴龍特展計畫」、「百年觀點－史料中的臺灣，原住民及臺東」、「大洋之舟－南島民族的航行」國際巡迴展，及「島的記憶－岩佐嘉親大洋洲的旅行地圖與捐贈文物特展」等多項計畫。
 - 2、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有常設展，供來館民眾了解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各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與工藝儀典等。
- （五）補助教育基金會、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藝術教育。
- 1、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以策略聯盟的形式強化組織間的合作，創造原住民族群永續發展的有效方案，突顯各族群文化藝術特色，以期促進原住民族群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 3 年計畫 (98-100) 整體部落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中，通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驚嘆號－原民族群教育計畫」共計執行 30 個計畫，認養扶植約 50 個部落學校及社區教育團隊，預計為 8,000 名以上的部落青少年，提供長期的支持與服務，以發展原住民族新世代天賦長才的培養與開發，延續族群文化藝術的傳承發揚及知識技藝的成長，100 年度將轉型為「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計畫。



2、優先補助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藝術教育之研習、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六) 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將原住民族語歌謠列為比賽項目，98 學年度共計 8,400 人參加。

(七)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多年來扮演著文化傳承與終身教育之角色，102 學年度已有 15 所部落大學展開此項教育推展任務。

二、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

(一)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品質提升。

(二) 實施原住民族家長的親職教育並提供家庭支援系統與資源。

(三) 結合果陀劇場及全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活化歷史專案計畫，以原住民族鄉鎮為優先邀請對象，讓原住民族長者活化歷史之故事可以繼續傳承。98 年 10 月經甄選培訓後選出全國 13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協助推動，其中包含臺北縣(現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原住民族縣市，已辦理 2 梯次培訓，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持續積極招募及培訓社區的老年人，每中心至少招募 12 人進入學校各班。本試辦計畫，試辦時間為 97 至 98 年。

(四) 自 97 年起，持續扶助臺北縣(現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學童提供夜間課後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受益學童累積達 3 千餘名，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支持與協助，並自 102 年起結合課後照顧政策積極辦理。



石板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五) 99 年縣市合併改制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仍持續辦理各項活動。

第六節 民族教育

隨著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浪潮與國內政治環境的變化，加上原住民族內部族群意識的覺醒，搶救原住民族文化乃成為一股新興的活動。原住民族人乃希望透過各種途徑企圖挽救自己族群的文化命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第 3 款明訂：「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從此，原住民族教育不但有了明確的定義，也取得教育上的法定地位。

國內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已有多年歷史，其實施現況如下：

一、法制層面的民族教育現況

「原住民族教育法」關於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有：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7 條）；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第 1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第 15 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第 20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第 21 條）；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第 22 條）；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第 26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29 條）。

94--99 年推動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關於民族教育的執行要項有：1、發展原住民族學校；2、建立民族教育課程實驗制度；3、落實原住民族語教學；4、落實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5、推動校園發展民族特色；6、強化大學校院推動民族教育之功能；7、運用學生社團發展文化教育。

二、行政層面的民族教育現況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行政組織（如圖 1），在中央係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負責，原民會也於 91 年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地方則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負責，目前在地方有高雄市與新北市設有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99 年後，臺北縣改為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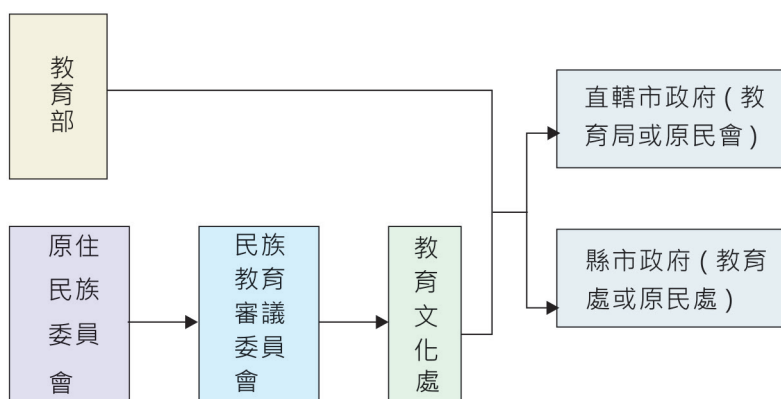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圖

三、學校層面的民族教育現況

學校中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早期約在 78 年時，臺北縣（現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為了凸顯臺灣本土的理念，選定了少數的國民小學進行泰雅族語、排灣族語、魯凱語族教學。自 90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國民中小學普遍實施原住民各族族語教學。關於教材編訂方面，95 年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完成 14 族 42 種方言別的民族中小學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99 年原民會完成 14 族 52 冊的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編撰。為落

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自 96 年開始舉辦文化及語言能力考試，並提供多項輔導措施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取得族語能力證明。

在民族文化方面，82 年教育部通過了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新增「鄉土教學活動」一科。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在 87 年起即開始實施各族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後來續有教育優先區政策鼓勵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 90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更積極的推展民族文化。自 87 年起至 101 年，原民會已補助各縣市設置了 202 處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並自 92 年起逐年補助 782 校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其實施內容，不論教育部或原民會所辦理的民族教育項目概多以舞蹈、歌謠、編織、雕刻、族語為主。實施方式則多是利用學校中的彈性課程時間，每週數小時或一、二小時的時間進行教學。這些民族教育主要是在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尤其是以國民小學為主。

為找回原住民族自主教育權、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並重新尋回部落的生命與活力。原民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預計 10 年內開辦 30 所以上部落學校，落實以部落為核心的文化復振工作。另為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認同與自信心，並規劃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鼓勵各重點學校發展並實施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成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四、部落（社區）層面的民族教育現況

原民會自 87 年起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以原鄉部落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學生為對象，除加強學校課業的課後輔導，並強化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之傳習，截至 99 年已開辦 450 個班，輔導學生近 1.8 萬人次。

原民會自 92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透過地方政府及部落（社區）組織，開設「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提供族語學習之機會與場域，並強化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之實施成效。截至 101 年

止，每年約補助開設 260 班之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且多半設置於都會地區。

自 91 年起開辦的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自 99 年起改稱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是較能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的終身學習組織，也是較能推動民族教育的機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目標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強化部落意識、建立族群自信心、培育部落發展及產業人才。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所開設之課程領域，主要可歸納為：語言、文化、藝術、工藝、生態、產業與社會。在師資的延聘方面，則以原住民族籍之耆老或文化工作者為主，少數則為一般社會之學者專家，以實現原住民族主體的民族教育活動之精神。截至 101 年止，共有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員人數由 93 年的 7,648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10,391 人；開設的課程班數由 93 年的 445 班增加至 101 年的 669 班；自 93 年以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共補助經費 2 億 529 萬元。除此之外，亦補助部落或都會社區辦理一些短期的語言、文化、藝術研習班，例如：原音採集、部落生命、部落歷史、文化人才培訓、編織班、神話採集等等研習班。



原住民族

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三章

問題分析

原住民族語

文學創作頒獎典禮

辦單位：教育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三章 問題分析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

一、師資多元文化背景及素養不足

原住民族有特殊的文化與歷史背景，在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上，應該有特殊的考量及適當的轉化，以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的需求，第一線教師為課程與教學轉化的關鍵。原鄉教師比一般地區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熱忱，長期以來原鄉學校師資的流動性偏高，因此培育優秀的原鄉師資的確有其必要性。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年齡有偏高現象，就讀教育相關學系或選修教育學程的原住民族學生正逐年遞減。族語教育目前仍面臨許多挑戰，諸如教材的適用性、班級經營管理、鐘點費過低、學校行政支援不足等問題，均亟待解決。

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充足就學機會，教育部近年來挹注大量資源，積極協調相關縣（市）在供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並補助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及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費。在少子女化的社會變革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問題致教學經驗較難傳承，課程架構易產生斷層；教育部於 93 學年度起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由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的教授及縣市政府所遴選合宜且具專業知能的輔導人員，組成巡迴輔導小組，運用臨床輔導模式深入教學現場，針對地區特性及教保服務人員面臨的個別教學問題提供支援與協助，以精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

再者，對於任教原住民族地區的教師而言，因師資培育過程中較為缺乏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對其發展適切的在地文化課程方面，確實備具挑戰，因此，投身社區瞭解當地族群文化及部落習性、風土民情為建構課程的第一步；爰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

人員專業知能，惟研習課程之安排是否能符應或延續各族群文化之需求？能否激勵教師主動增能意願？仍需各縣市政府充分瞭解教保服務人員需求後詳加規劃研習模式。另為協助幼兒園發展本土語言課程，教育部亦提供補助經費，由園方聘請具母語專才人士或社區耆老配合其課程進行母語教學。

二、國民教育階段城鄉之差距，造成學生主流文化刺激落差

國民教育階段，雖然就學情況普及，惟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生比例越來越高，學生對於族群認識有其困難，有提供學生文化研習與城鄉交流機會之必要。部落國民小學受原住民族遷移都市的影響，造成人數不足，學校無法開班或維持存在。

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的重組，人口背景已愈趨複雜，語言、文化和價值觀的隔閡，青少年生理發展較快速，學校面對的學生問題有愈來愈複雜的趨勢。校內輔導老師多元文化敏感度弱，缺乏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無法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表現。對於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例如在運動、藝術及傳統技藝的表現，學校缺乏妥善輔導機制，無法積極提供機會讓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專長。原住民族學生在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皆需要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給予適情適性的輔導，對於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學習輔導工作時，除了要考慮一般因素對其造成的影響，更需要考慮他們面對的特殊困難。

三、族語課程學習成效無法生活化應用

族語課程方面，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尚有差距，學生假日回到原鄉探訪親友，與祖父母仍以國語交談為主，學校所學習的族語無法靈活應用在生活的對話上。宜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之教材，以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成效。

族語認證考試方面，建立族語人力資料庫，為族語復興之基本推動力，相較以往，已有長足之進展，但有下列困境：

- (一) 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嚴謹。
- (二) 學生要應付國、英、數、理化等學科及族語學習，課業負擔沉重。
- (三) 學校每星期族語課時數不足以達成精熟學習目標。
- (四) 相較原住民族語言的多樣化，學校無法提供多元族語師資。
- (五) 族語認證通過，學生仍無法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族語。

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家長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與原住民族升學率低落之間有著不容忽視的因果關係。另外，依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中輟率與一般學生相比較，仍屬偏高，以 98 學年為例，全國國民中小學生輟學率分別為 0.41% 及 0.04%，而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生輟學率則分別為 2.03% 及 0.34%，應加以重視。依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學生輟學原因，主要以個人因素占首位（40.86%），其次為家庭因素（31.24%），然學生輟學原因多元且複雜，學校必須確實掌握學生狀況，瞭解造成其輟學之因素，並應召開個案會議，引進資源網絡，共同協助學生。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輔導體系與資源投入需更加強重視此區塊，並充實相關知能，俾能確實瞭解與體認原住民族學生需求。

綜觀各級學校內實際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各校有關獎助學金的辦理情形尚稱良好，但是否因應原住民族學生的特色提供不同的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服務，則各校情形不一，採用的策略亦不同，例如：輔導學生辦理社團活動、因應其學習能力及興趣調整學習內容、因應其個別差異在學業成績方面予以個別考量或彈性處理、辦理原住民族成長小團體、辦理學生適性發展座談會等。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

一、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在學率低於一般學生

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詳表 23），由 94 學年度之 84.15%

增至 101 學年度之 93.02%，7 年來增加 8.87 個百分點，惟仍較 101 學年度一般學生之粗在學率 98.50% 低 5.48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族學生自國民中學畢業後，有相當高比率的學生放棄繼續升學，或於進入高中職後因故放棄學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於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的保障措施下，賡續強化輔導原住民族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就讀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在學率。

表 23. 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比較

單位：%

教育階段	身分別	98 學年 (%)	94 學年 (%)	近 4 年 增減百分點	101 學年 (%)	近 8 年 增減百分點
高中職粗 在學率 15-17 歲	全國	99.12	96.01	3.11	98.33	2.32
	原住民學生	91.35	84.15	7.20	93.02	8.87
	一般學生	99.37	96.32	3.05	98.50	2.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有待提升

目前學校教學仍以主流社會的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即使加入一些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內容，也尚未顧及與聯結到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所需的生活經驗基礎。

對於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例如在運動、藝術及傳統技藝的表現，學校也缺乏輔導機制，無法積極提供機會讓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專長。此外原住民族學生在課業學習上、生活適應上，以及生涯規劃上都需要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給予適情適性的輔導，然而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輔導體系，無論在量或質上還未能滿足這些需求。

三、師資多元文化知識不足

臺灣地區族群的組成相當多元，再加上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的重組，人口背景的組成已愈趨複雜，語言、文化和價值觀的隔閡，加上國內政治經濟的變化急遽，青少年生理發展較快速，學校面對的學生問題有愈來愈複雜的趨勢。校內輔導老師多元文化敏感度弱，缺乏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無法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之表現。

此外，在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任教的老師，仍有難以突破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障礙與文化不利的問題，以致對於教學效果與教學過程倍感挫折；亦發現地方政府辦理的輔導教師研習活動仍多以傳統制式的教學方法和教育理論為課程內容，忽略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師面臨原住民族學生所衍生的進修需求，即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原住民族學生問題、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以及多元文化教學等相關課題。

四、原住民族學生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薄弱

原住民族學生的求學過程中，除了一般會影響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因素之外，疏離感與族群認同危機這兩項因素使其求學之路更顯得困難重重，有必要經由民族教育內容的充實與有效教學，增強原住民族學生對自己族群的歸屬感與成就感。

第三節 高等教育

一、入學時考試成績表現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在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成績表現，相較於一般生，仍有差距。以 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為例，原住民族學生之各科平均成績，均低於全體考生位於該科第 50 百分位數考生成績（詳表 24），顯見原住民族學生加分升學保障確有其必要。

表 24. 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原住民族學生各科成績表現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化學	物理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原住民族學生平均成績	47.4	41.5	36.3	43.3	42.8	44.5	47.9	47.4	54.7	64.9
均標	56	54	53	64	56	59	63	52	64	73

註：均標係該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升學保障措施之檢討

相關學者專家與實務教育人員咸認為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升學加分的作法，是保障原住民族入學與升學機會、促進社會發展與落實社會正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的一種方式。從近 10 年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資料的分析結果看來，也的確反映出此原住民族升學保障政策的實際施行成效是使原住民族學生得以較低之入學門檻升學，增加了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與升學的機遇。然而有學者反映，原住民族升學加分可能造成原住民族學生因享有升學差別待遇而產生自卑感及族群的污名感，同時憂心升學加分措施會產生「增加原住民族學生課業適應的困難度」、「增加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度」、「造成原住民族學生的依賴心態」、「使他人低估原住民族學生的努力」、「增加原住民族學生的心理壓力」、「影響原住民族學生的自尊心」、「增加原住民族與同學間的隔閡」等負面效應。

三、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例之考量

（一）考試分發入學外加名額以 2% 為限：

考試分發入學係依考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參照其志願序進行分發，如各校系不設名額比率限制，一旦經加分保障符合一般生錄取標準即可錄取，將導致學校無法事先預估錄取學生人數，又因大學系（科、班）教學資源及設備有限，不易臨時大幅擴增，尤其是理工醫農等校系，如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無上限，恐造成學校教學資源設備無法及時因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二）甄選入學外加名額不受 2% 限制：

甄選入學係由各系先行衡酌教育資源，提供外加名額置入簡章規定，並由各校自辦甄試選才，學校較易掌握學生人數，及早因應教學資源設備之擴充，故其外加名額未設 2% 限制。

（三）大學提供外加名額數遠超過原住民族學生報名人數：

以 10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為例，大學提供 2,074 個外加名額，但

僅有 1,039 名學生參加選填志願，顯見足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四、入學後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因社會文化與生活習俗不同於一般社會，社經地位相對較低，造成原住民族教育始終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雖自 76 年起，政府即於入學考試中對原住民族考生提供升學保障，惟部分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後產生學業、生活等方面適應困難，進而影響學習成效，延畢、退學現象增加。

第四節 師資培育

一、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尚待落實

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與歷史背景，在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又是課程與教學轉化的重要關鍵，所以，在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上，宜納入特殊的考量及適當的轉化，以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的需求。除了近年原住民族學生遷居都市比例逐年增高，都市學校需要具備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在原鄉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師比其他地區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熱忱。因此，為改善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並充實教學現場在職教師之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知能，有其必要性。

二、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嚴重斷層

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自 83 年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即改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取得教師證書不保證就任教職。至 101 年原住民族籍儲備師資雖有 542 人，惟其比例僅占該年度全體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之 18.47%，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因受少子

女化影響，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族公費生人數減至 10 人以下，惟 103 學年度已提升至 52 人，相較 102 學年度 17 人已增加近 3 倍人數。至 101 年度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平均年齡為 39.36 歲，22-29 至 50-54 歲每年齡區間均有 200 人以上，目前雖還不至於立即產生現有教師退休卻無以為繼之師資斷層現象，然為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避免未來斷層現象發生時無法因應，須及早考量並長遠規劃以充裕原住民族籍師資人員。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修正案，規定未來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專任教師甄選，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的比例，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的 3 分之 1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條文中也明確規定，師資培育的大學必須保留一定名額給原住民族學生，並提供公費名額或師資培育專班。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

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未能有效發揚

在終身與家庭教育雖有部落大學之推廣，但因原住民族家庭經濟之負擔，多數原住民族仍無法投入較為固定之終身學習活動，再則，目前部落大學課程之安排，對於原住民族之生計或生涯發展無法緊密結合。

二、缺乏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完整性之方案

近年來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導致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增加，行為偏差、重大違規及有中輟之虞學生的問題等逐漸增多，這些當今社會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但目前仍無具體之家庭教育完整性之方案，如何協助原住民族家庭，面對問題及尋求解決之道，應是目前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當務之急。

第六節 民族教育

民族教育推動已逾 20 年，比較過去學校禁止講族語，以及限制民族文化教學之政策，如今已在法令中規定成為學校的必修課程，以及補助、鼓勵的教育活動。關於當前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可分別從法令政策的落實情形與實務執行的缺失加以說明：

一、法令政策落實不足

「原住民族教育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中，對民族教育有許多的規定與政策執行要項，已落實執行者概有：成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提供學生學習族語機會、編定族語與民族文化教材、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之支援教學、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等。

相對於已落實者，尚待落實者有：截至目前，國內在各教育階段並未專設原住民族學校；目前只在國民小學階段實施了部分的民族教育，國民中學與高中職實施民族教育者不多；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的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課程中，尚未能充分採用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族語學習方面，固然已努力於原鄉與都會區提供了學習機會，但是其學習成效仍然未能滿意。

二、民族教育體系亟待建立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學校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有兩項執行內容：1. 規劃整體性自幼兒至大學階段之民族學校教育體系方案及組織法制。2. 分階段實驗試辦民族學校或在中小學規劃設置民族教育實驗班。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意願規劃民族教育體系，研議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以供原住民族學習本族之傳統文化。

三、原住民族知識系統尚未建構完成

對非原住民族而言，研究原住民族知識可補正主流社會知識體系之不足或缺失，提出有別於主流社會知識之洞見，解決後者長久以來困擾之問題。研究原住民族知識可在醫藥、農林、食品生產與儲存、永續發展之議題上，甚至在精神上能為主流社會指出新方向。民族傳統文化是民族教育的根本與核心，也是未來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教材的素材。截至目前為止，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與知識內涵尚未進行完整的建構，這一個問題也導致近年來不論學校或部落，在推動民族教育時的偏狹與表面化。

四、部落在民族教育之主體角色仍待加強

部落是民族文化的創始地，也是民族文化的基地，所以部落應是民族教育的主體所在。過去所推動的民族教育之計畫，多是在學校中進行，例如族語教育、教育優先區政策鼓勵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等等。而實施於部落中的民族教育概以成人教育一環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為主，並未對各年齡階段均實施民族教育，因此，未來需增加部落在民族教育上自主與自治的權利。

五、民族教育實務上的缺失

（一）現行民族教育缺乏明確之教育目標

現行學校或部落中實施的民族教育缺乏明確的教育目標，另整體的及各民族各年齡階段的民族教育目標也尚未訂定。目標是培育師資、設計課程、編訂教材的依據，必需訂定出明確之民族教育目標。

（二）民族教育的推動缺乏規劃與培訓

民族教育的推動是一種嚴謹的教育活動，它有其系統，也有其方法、步驟，若要確實有效地推動，一定得周詳地規劃、按部就班。未來需要針對民族教育的項目，如師資培育、課程目標、課程綱要、教學策略與教材編訂詳加規劃，並培訓相關人員，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三）課程偏於技藝與族語層面，未能涵蓋民族文化各層面

學校中的民族文化教育實施內涵概多以族語、舞蹈、歌謠、編織、雕刻、技藝等為主，實施方式則多是利用學校中的彈性課程時間，每週數小時或一、二小時的時間進行教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校目標之一是在復振原住民族文化。文化的面向應是廣泛的，在課程方面應該擴及各種面向的文化課程。檢視各縣市部落大學所開設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的課程，係以族語、編織、歌謠、舞蹈、雕刻、陶藝等等課程比例最高。有關原住民族群的歷史、文學、生態觀、世界觀、價值觀、道德倫理、信仰與祭儀、神話故事、美學或建築、性別文化、家族文化、部落權力關係等等，均很少出現在學校與部落的課程之中，對達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目標恐怕有其困難。

（四）附加與專案式的民族教育課程，缺乏系統性的規劃

學校中的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在開課時多以考慮能否聘請到講師、有無申請到補助計畫，或是學校發展的特色是什麼，所以，各年度所開之課程常有不連貫之情形，例如今年學習舞蹈、明年學習編織，很難提供給學生完整且深入的民族文化。又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各年度開設連貫性的課程也不多，例如開設文化課程中的美食課程或編織課程，最多只開設一學期，少數會開到二學期的課程。每一種知識或能力的習得，若欲達到精熟程度，勢必需經長時間的訓練，但細察學校或部落大學的民族教育課程之開設均缺少系統性的規劃，對民族文化的復振就不易落實。



原住民族藝術雕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原住民族

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四章 發展策略



◆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

第四章 發展策略

第一節 國民（含學前）教育

一、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

- （一）持續推動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
- （二）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充實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教材，協助原住民族學校傳承特有文化及技藝。

二、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

- （一）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學生學科能力，縮短城鄉差距。
- （二）降低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中輟生人數與比率。

三、制定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與輔導機制

- （一）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幼托園所，協助提升教師族語相關知能。
- （二）鼓勵各校於社團活動時間推動族語課程，輔導其正常化運作。

四、規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 （一）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學程，強化原住民族中小學與師資培育之大學間的合作。
- （二）落實原住民族中小學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並定期督導執行情況。
- （三）強化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學習原住民族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高中職權益制度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施行後，各縣市不同之免試入學比序規範，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機制與諮詢網，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進入適性發展之高中職。
- (二) 參照高中職升大學繁星計畫，鼓勵頂尖高中職保留特色招生名額予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重點國中，保障偏遠地區缺乏主流文化資訊之優質原住民族學生，排除與一般生比序之可能劣勢，增加進入頂尖高中職之升學機會。

二、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 學生進入高中職階段後，重視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意願以建立輔導機制，配合課業輔導安排及提供建教合作教育機會。
- (二) 加強高中職畢業之原住民族學生的職前訓練及追蹤輔導，以解決學生家計負擔之問題，並輔導其未來生涯發展進路。
- (三) 分析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困難，研擬各種補償教育、補救教學計畫；或調整課程教材結構、教學方法、多元評量方式，以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克服文化差異之不利因素，改善學習行為、提高學業成就。
- (四)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例達全校學生數之 50% 或總人數超過 100 人之高中職，應發展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培育原住民族部落需求人才為考量，規劃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課程與生涯輔導。

三、充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經驗

- (一) 加強體認原住民族學生的生活習慣與主流社會不同處應被視為特質而非特殊，學校輔導的模式應從其價值觀著手，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協助其適應社會並能保有對自我文化的認同。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加強觀摩學習之經驗，落實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輔導工作。

四、強化師資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 (一) 鼓勵教師以引導方式，使學生從生活經驗逐步進入課程領域的範疇，以獲得有意義的學科知識。
- (二) 培養教師應有覺察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背景與學習關聯的能力，並發展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研議修改課程內容，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題材，融入各級學校課程範圍，並編修教科書，在正式課程中教導臺灣族群關係方面的人文教育。
- (三) 鼓勵學校舉辦多元文化課程之讀書會，辦理融入多元文化之教學觀摩活動。
- (四) 參訪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以充實多元文化知識交流。
- (五) 鼓勵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能藝術第二專長課程，充實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五、增加族群認同的輔導計畫

- (一) 鼓勵學校成立不同族群文化活動社團，欣賞其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 (二)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以學習方式增進族群認同。
- (三) 補助學校經費辦理族語課程及建教合作，輔導取得族語認證及技能證照，提升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及就業優勢。
- (四) 補助學校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 (五) 結合目前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之功能，以增強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文化之理解。

第三節 高等教育

- 一、檢討修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辦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二、參考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透過甄選入學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協助培育原住民族學生。

三、健全原住民族學生之升學與輔導機制

- (一) 鼓勵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中心或專責單位，透過學校輔導機制，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成效，以落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工作。
- (二)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透過同儕間的分享，增強原住民族學生的自信心及生活適應能力。
- (三) 培育原住民族籍相關專職輔導人員。

四、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與就學及就業能力

- (一) 設置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檔案。
- (二) 輔導在學學生之技能學習，協助其取得證照。
- (三) 辦理技職校院與事業單位建教合作，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

第四節 師資培育

一、推動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等相關之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

- (一)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群科之課程綱要之修正，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納入符應現場教學需求與國際趨勢之文化等相關教學專業內容，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等相關課程之開設，加強師資生與在職教師任教與輔導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背景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且定期舉辦研習等活動，增進教學現場教師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長，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二、培育充裕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人員，避免斷層現象發生

- (一) 持續辦理並加強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避免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產生斷層。
- (二) 降低錄取標準及以外加名額方式，持續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族一般教師來源。
- (三)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修正案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的 3 分之 1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第五節 終身與家庭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活動，深化終身教育

(一) 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之精神，為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以改善其家庭生活環境為主要目標，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新，進而提升原住民族生活水平。

(二) 鼓勵部屬國立社教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

協助部屬國立社教機構串聯辦理學習活動及整體橫向聯結，整合及善用社會資源，發揮最大教育效益。

(三) 推展原住民族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持續將原住民族語歌謠列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項目，並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教育等工作。

二、提供及增進原住民族家庭經營能力與家庭關係品質

- (一) 結合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所專業資源，輔導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推展。

(二) 實施原住民族家長的親職教育並提供家庭支援系統與資源，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工作：

- 1、強化親職教育課程，建立親職教育諮詢或資源協助體系，以協助不同階段兒童青少年及父母之親職諮詢需求。
- 2、配合縣市政府及相關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完備建立社會資源網絡，提供適當資源與支持。
- 3、獎助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結合資源發展原住民族家庭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

(三) 對於原住民族家庭因相對弱勢以致發生親職教育的欠缺與需要，提供直接而具體的協助方案。



卑南族傳統服飾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青社提供)

第六節 民族教育

一、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落實法令與政策

- (一) 為因應原住民族自治的趨勢與發展，增訂與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涉及民族教育自治事項之相關條文。
- (二) 逐年檢視並適時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中之相關條文。
- (三) 配合法令之修訂，研訂原住民族教育之整體政策。

二、建立民族教育的正確認知，並落實學校中的民族教育

- (一) 建立教育人員對民族教育整體內涵的正確認知。
- (二) 整體規劃各級各類學校或部落大學應教導的民族教育內容。
- (三) 培養並延聘各階段學校或部落大學實施民族教育之師資。
- (四) 改進各階段學校民族教育之教學模式，以符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之特性與需求。



(五) 建立各級學校依法實施民族教育的推動與監督機制。

三、各階段學校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 (一) 修訂各級各類學校之課程內容，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 (二) 要求教科書出版業者應依規定編訂相關課程之教科書。
- (三) 以多元民族觀點，落實相關課程教科書之審查，以呈現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 (四)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 (五) 要求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教師之教學，應針對教科書之內容，教導全體學生學習。

四、研究並整理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知識

- (一) 成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與發展中心。
- (二) 探討原住民族知識結構系統。
- (三) 結合產官學界之資源，儘速執行各族群民族知識內涵之研究。

五、規劃設立民族實驗學校及特色學校

- (一) 配合地區性特色環境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運用學校和部落專業人員，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及校外教學平台，發展成特色學校。
- (二) 在體制內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結合部落營造，進行有原住民族特色的民族教育實驗。
- (三) 連結高中職和技職體系，發展原住民族工藝之實驗班，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人力。
- (四) 結合部落教室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學校。

六、建構民族教育體系

- (一) 成立民族教育推動組織
- (二) 辦理民族教育實驗學校

- (三) 訂定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
- (四) 研訂民族教育法制
- (五) 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制度
- (六) 規劃民族教育行政制度
- (七) 規劃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與聘用
- (八) 規劃民族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九) 規劃民族教育學生就學事務
- (十) 編列民族教育之經費
- (十一) 促進國內外民族教育交流活動

七、落實族語部落化與家庭化之推動策略

- (一) 促進族語的使用機會：為振興族語，應使族語能在更多的場合中正常地使用。
- (二) 增進教育機會：教育系統仍是未來族語推廣的重要場所，加強族語教育的品質；確保所有原住民族有機會學習並使用族語，同時提高族語教學的品質。
- (三) 建立部落與社區推動族語的機制：在教育與廣播方面提供支援服務；族語振興需要針對各種原住民族部落與社區規劃推行的組織與制度，由部落與社區的組織提出計畫、執行計畫、監督族語計畫執行成效；不同部落的族語有差異，族語振興的努力應考慮部落與區域的不同。
- (四) 增進社會對族語的認知：廣泛的臺灣社會重視族語的價值及提供正面的族語環境對族語振興是重要的；為了增進族語的使用，更需對族語的選擇有較正確的認識。



原住民大專生至偏遠國小暑期輔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青社提供)



原住民族

教育政策白皮書

第五章 願景與展望



第五章 願景與展望

基於「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保障精神，及參考聯合國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特別強調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93 年修訂之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規劃與設置更具有完備之法源基礎，促使原住民族自我的知識觀、世界觀、價值觀與超自然信仰等特殊文化的架構與內涵，都能融入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規劃，並透過教育的機制與人才培育，期望培養各族群充足人才以實踐各族群之文化特色。受到國際多元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思潮的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更受重視，政府也挹注資源，透過教育方法來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本白皮書規劃與實踐方向，係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為要領，以達成下列預期目標：

- 一、規劃學前就學補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以厚植國家基本人力。
- 二、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族中輟學生人數及比率；增加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學率；降低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學教育階段休學及退學比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數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例，以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
- 四、建構各教育階段學習輔導機制，增強輔導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及環境等多面向認識，有效解決原住民族學生於學習階段產生之困難，以完整發揮輔導功能，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背景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增進教學現場教師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長，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六、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多元人才

- (一) 定期評估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培育原住民族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
- (二) 減輕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負擔，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及獎助學金，以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
- (三) 定期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族學生出國留學；自費赴國外升讀碩博士班之原住民族學生，補助其生活費用，培育更多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 (四)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並規劃建置原住民族人力資源及人才資料庫。
- (五) 補助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合會」年度會議，促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之國際交流。
- (六)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一般生活及教育輔導工作。
- (七) 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族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同時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返回原鄉服務及競賽觀摩活動。

七、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創建學習社會方案，促進學習資訊的普及，以活化原住民族社區及家庭教育之管道：根據社區需求，結合社區內所有的學習機構共同規劃活動，並因應原住民族社區（部落）及家庭屬性開設不同之課程、研習，充分運用各種資源。

八、推動另類教育或民族教育實驗體系之發展，強化現有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民族特色，落實民族教育，完備臺灣多元文化教育。

九、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訂，包括增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涉民族教育自治之相關條文、設立統籌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專責單位；落實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在現有教育

系統中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校長、主任與老師等。

十、研議建構民族教育體系政策，完成民族教育相關法制程序，研議設立民族學校系統，推動民族學校教育各項制度，提供原住民族接受民族學校教育之機會，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展望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努力之方向，應繼續強化各族群的自我認同感，增進自我策劃與增能，促進族群實質公平機會，並平等對待族群之差異。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互信與互助，尊重不同文化之內容。展現不同民族文化形態，並接納其他族群之特質，以實現共同合作創造美好國家形象，及增進族群競爭力之理想與願景。



排灣族傳統服飾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



鄒族的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提供)